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九)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封和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原则上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以邮件或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婷

联系电话:027-87028626

联系传真:027-87028378

电子邮箱:hbzk\_zqb@haiod.com

(二)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17”，投票简称“海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填写表决的票数(股份数)。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此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